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9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案銷售行銷支出之  
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程，仍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直至交易完成為止。前述工程相關之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之工程，其相關之專案銷售房屋支出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轉列費用，直至交易完成為止。